

113 年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13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 稱職 | 姓名 | 實際出席 次數(B) | 委託出席 次數 | 實際出席率(%) 【B/A】(註3) | 備註 |
|------|-----|---------------|------------|-----------------------|----|
| 獨立董事 | 薛明玲 | 13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 徐光曦 | 13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 周行一 | 13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 楊曉文 | 13 | 0 | 100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與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有關之提案皆需列明)

1. 113年1月23日第九屆第二十二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113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審計品質指標評估暨委任、報酬事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13年1月31日第九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113年2月27日第九屆第二十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子公司元大證券及元大銀行共同出售承德大樓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經個別分案方式表決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13年3月14日第九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本公司董事共9席，本案出席董事計9席。本案經個別分案方式表決後，全案照案通過。
3. 113年3月14日第九屆第二十四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13年3月14日第九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113年3月14日第九屆第二十四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13年3月14日第九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5. 113年3月14日第九屆第二十四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112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13年3月14日第九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6. 113年3月19日第九屆第二十五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謹提具112年度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13年3月27日第九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113年4月16日第九屆第二十六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總稽核異動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13年4月24日第九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113年5月21日第九屆第二十七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13年5月22日第九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113年7月16日第九屆第二十九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擬參與認購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除楊曉文獨立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7 月 26 日第九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本案除馬維辰董事、宋耀明董事及楊曉文獨立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 113 年 7 月 16 日第九屆第二十九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辦理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訂定股票股利配發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等事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7 月 24 日第九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 113 年 8 月 20 日第九屆第三十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8 月 23 日第九屆第三十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 113 年 11 月 19 日第九屆第三十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11 月 20 日第九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3. 113 年 11 月 19 日第九屆第三十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集中管理集團 SAP 財務會計系統之軟體授權所需，本公司擬向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持有之軟體授權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除周行一獨立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11 月 20 日第九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本公司董事共 9 席，出席董事計 9 席。本案除申鼎籤董事長、馬維辰董事及周行一獨立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4. 113 年 12 月 17 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擬以原持股比率及特定人身分參與認購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3,000 萬股部份股權，每股暫定價格區間為新台幣 65 元至 85 元(以最終發行價格為準)，其最高認購金額為新台幣 22.95 億元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113 年 2 月 27 日第九屆第二十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子公司元大證券及元大銀行共同出售承德大樓事。
補充說明：本案係採個別分案方式進行討論及表決：
 - 1、薛明玲獨立董事及徐光曦獨立董事迴避元大銀行部分，由周獨立董事行一代理主席。
 - 2、周行一獨立董事迴避元大證券部分。決議：本案經個別分案方式表決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 (二)113 年 7 月 16 日第九屆第二十九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擬參與認購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乙案。
決議：除楊曉文獨立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 (三)113 年 11 月 19 日第九屆第三十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集中管理集團 SAP 財務會計系統之軟體授權所需，本公司擬向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持有之軟體授權事。
決議：除周行一獨立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註1：本公司獨立董事於96年6月29日選任，並於該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2：本公司第九屆獨立董事於111年6月10日選任。

註3：(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